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1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5/12/1

###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2月27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委員** : 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姚繼卓先生

公司註冊處

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薛花嘉詩女士

律師(公司法改革)  
陳綺芬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政府律師  
卓芷穎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10/12-13(01) —— 因應 2013年 2月 21日 會 議 所 作 討 論 而 須 採 取 的 跟 進 行 動 一 覧 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610/12-13(02) —— 政 府 當 局 對 2013年 2月 21日 會 議 上 所 提 事 項 作 出 的 回 應)  
號文件

### 其他有關文件

(2013年第7號法律公告 ——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

2013年第8號法律公告 ——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2013年第9號法律公告 ——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

2013年第10號法律公告 ——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2013年第11號法律公告 ——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檔 號 : CBT/7/6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3/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579/12-13(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 (1) 就在公司網站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的規定作出澄清，包括——
  - (a) 對於透過智能電話及其他流動電子器材的應用程式(下稱"Apps")顯示的網站的規定；及
  - (b) 對於特別為公司某種產品／業務／活動而設立，或由多家公司或由同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設立／共用的網站的規定。
- (2) 就在公司網站或透過Apps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的規定，提供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法例／規例的資料，以及檢討應否將披露規定的範圍擴展至Apps。
- (3) 關於在網站披露公司名稱的事宜，處理在域名註冊方面的問題。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 (4) 考慮就披露規定特別是有關規例第6(2)條的新規定發出指引／作業備考。根據該項新規定，如在某公司財政年度終結時存在由該公司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該公司須提供有關資料。

- (5) 就規例第8(1)(b)條關於提供董事辭職理由的資料 —
- (a) 提供海外司法管轄區作出類似規定的法例／規例的資料，以及本港的案例；及
- (b) 檢討以下提述的使用 —
- (i) "的通知" — 以利便公司及請辭的董事遵守有關規定；
- (ii) "意見不一致的理由" — 此項提述的效果會把範圍局限於董事與公司董事局之間發生意見不一致的事宜，而將關乎該公司事務的其他事宜摒除於外；及
- (iii) "該等理由的摘要" — 以免公司在董事報告內對有關理由作出選擇性或偏頗陳述。
- (6) 檢討規例第9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務求與新《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草擬方式一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1)667/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改於2013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舉行。秘書處已於2013年2月28日發出會議預告(立法會CB(1)635/12-13號文件)，通知委員這項安排。)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20日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2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20 - 00060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04 - 00152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委員於2013年2月21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610/12-13(02)號文件)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001527 - 002718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b><u>《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2013年第8號法律公告)</u></b></p> <p><u>第1條</u> —— 生效日期</p> <p><u>第2條</u> —— 釋義</p> <p><u>第3條</u> —— 在註冊辦事處等展示註冊名稱</p> <p><u>第4條</u> —— 註冊名稱須顯示於通訊文件等</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第5條</u> —— 公司須披露是否屬有限公司</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提問時解釋，規例第5(5)條訂明，如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在批出豁免公司可無須按照現行《公司條例》的規定在其中文名稱的末端加上"有限公司"字樣的特許證</p>	
--------------------	---------------	---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時，已藉書面批准某公司的中文名稱須以何種方式使用，而該公司的名稱並非以該種方式使用，則第5(4)條所訂的豁免將不適用。</p> <p><u>第6條 —— 某些對公司的描述屬足夠</u></p> <p><u>第7條 —— 罪行</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02719 – 002823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就規例第4(c)條有關在公司"任何網站上"就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作出披露的規定的提問時澄清，如某公司的產品／服務在獲得該公司授權的不同網站上宣傳及銷售，即須在各個有關網站上就該公司的註冊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作出披露。</p>	
002824 – 003226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時表示 —</p> <p>(a) 規例第3(4)條有關"會計交易"的提述，已在新《公司條例》第2條中作出界定；</p> <p>(b) 自成立為法團後從來沒有會計交易的不活動公司將獲豁免，可不受展示／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的規定規限；及</p> <p>(c) 就純粹為持有若干資產或股份而成立的公司而言，若該公司自成立為法團以來其所持有的資產或股份已產生會計交易並已記入該公司的簿冊及帳目，則有關展示／披露的規定將會適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副主席認為，甚少公司能夠符合自公司成立為法團以來任何時間均沒有會計交易的準則而獲豁免不受展示／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的規定規限。政府當局表示，該項豁免旨在盡量減低由公司服務提供者成立為法團的現成公司在遵守規定方面的負擔。</p>	
003227 – 003833	<p>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單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規例第4(c)條有關在公司網站作出披露的規定是否適用於智能電話及其他流動電子器材的應用程式(下稱"Apps")。</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按照現行規定，公司須在所有公司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中披露其註冊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考慮到通訊科技發達，規例已將上述規定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公司網站在內；</p> <p>(b) 按規例第2(3)條所界定，"公司的網站"包括關乎該公司的網站的任何部分，而該部分是由該公司安排或授權供瀏覽的；及</p> <p>(c) 考慮到Apps有不同的性質和實際用途，"網站"的定義未必會包括Apps在內。</p> <p>單議員認為，鑑於公司以Apps推廣業務及與客戶進行交易有越趨普及的趨勢，政府當局應檢討應否將披露規定的範圍擴展至包括Apps在內。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在公司網站或透過Apps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的規定，提供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法例／規例的資料。</p> <p>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所需資料，及考慮委員的意見。</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1)及2(2)段採取所需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34 – 004021	政府當局	<p><u>《公司(董事報告)規例》(2013年第10號法律公告)</u></p> <p><u>第3條 —— 董事的利害關係</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04022 – 004243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4條 —— 捐款</u></p> <p>政府當局回覆郭議員時表示，有關規例第4(1)(b)條中作為"其他用途"的捐款，當局的用意是包括由公司作出不合資格獲得稅務豁免的非慈善性質捐款在內。</p>	
004244 – 004427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5條 —— 發行的股份</u></p> <p>政府當局回應蔣議員提問時澄清，有關董事報告的披露規定，適用於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論該等公司是上市抑或是非上市公司)。</p>	
004428 – 005149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6條 —— 股票掛鈎協議</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副主席提問時表示 —</p> <p>(a) 鑑於以股票掛鈎協議作為公司融資工具的做法愈趨普遍，故此作出新的安排，規定須在董事報告中載列公司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資料；</p> <p>(b) 根據規例第6(1)及6(2)條的規定，公司須在公司董事報告披露該公司所訂立的各項股票掛鈎協議；及</p> <p>(c) 若在公司財政年度終結之前，公司董事會已議決與董事訂立股票掛鈎協議，但尚未簽立及執行相關文件，則該公司無須在該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披露該項股票掛鈎協議。</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4)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規例第6(2)條規定，公司須在董事報告披露由公司訂立而仍然存在的所有股票掛鈎協議。副主席表示，由於股票掛鈎協議可長時間存在，他擔心上述規定會對公司造成沉重負擔，以及或會令報告變得異常冗長。</p> <p>政府當局澄清 ——</p> <p>(a) 公司須在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披露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訂立的所有股票掛鈎協議，以及該公司以往訂立但在該財政年度仍然存在的所有股票掛鈎協議；及</p> <p>(b) 上述規定已考慮到公司於各個財政年度內在成員組合方面可能出現的變動，亦考慮到股票掛鈎協議資料對公司成員及股東來說是重要資料，原因是股票掛鈎協議可能導致股份的發行，造成公司股份被攤薄的效果。</p> <p>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就董事報告的披露規定(特別是有關規例第6(2)條的新規定)發出指引／作業備考。</p> <p>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副主席的建議。</p>	
005150 – 005557	蔣麗芸議員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蔣議員詢問，與董事訂立股票掛鈎協議的決定是由哪方面作出，以及有關過程會否有小股東參與。政府當局表示，這方面的決定一般由公司董事局作出。有關股票掛鈎協議的資料(例如訂立協議的原因及協議的性質和條款)會在董事報告中向公司成員或股東作出披露。</p> <p>鍾議員及郭議員表示，貸款協議、可換股債券、衍生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等或會導致公司發行股份或攤薄現有股份，他們詢問規例中有關股票掛鈎協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定義是否包括貸款協議、可換股債券、衍生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在內。</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規例第6(3)條把股票掛鈎協議界定為將會或可導致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包括認購股份的選擇權、發行以下項目的協議：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證券，或給予持有人認購該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等。該定義的涵蓋範圍廣泛，每宗個案的情況須因應協議本身的實際條款而決定；及</p> <p>(b) 不論公司是否符合可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資格，都必須在董事報告中對股票掛鈎協議作出披露。</p>	
005558 - 00561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7條 —— 建議的股息</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05620 - 00590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8條 —— 辭職等的理由</u></p> <p>副主席詢問，核數師辭去核數師職位是否要向公司給予理由。</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新《公司條例》第417條，任何人可藉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核數師職位。根據新《公司條例》第424條，辭任的核數師須向公司作出陳述，述明應獲公司成員加以注意的與其辭職有關連的情況。公司不僅要將該陳述的文本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更須將有關文本送交該公司的每名成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01 – 010200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議員察悉，根據規例第8條，已辭職的董事或已給予拒絕參選連任的通知的董事，若其辭職或拒絕參選連任的理由，是因為與公司董事局意見不一致，則其是否向該公司給予與該等理由的通知(下稱"有關理由的通知")，由該名辭職的董事自行決定。</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新《公司條例》中沒有旨在鼓勵辭職的董事給予有關理由的通知的條文。政府當局認為不應勉強辭職的董事有此一舉，並認為由有關董事自行決定是適當的做法；及</p> <p>(b) 倘若辭職的董事由於新《公司條例》所訂明的罪行或由於違反新《公司條例》的規定而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即使給予有關理由的通知，述明與公司董事局意見不一致，亦不會令該名董事免受民事／刑事責任。</p>	
010201 – 01074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議員關注到，規例第8(1)(b)條關於"意見不一致的理由"的提述會把範圍局限於董事與公司董事局發生意見不一致的事宜，而將關乎該公司事務的其他事宜摒除於外。舉例而言，某名董事可能是出於個人原因辭職，亦可能是與核數師、主席或公司的其他董事意見不合而辭職，而與董事局無關。他要求政府當局覆檢該項提述，以及考慮將範圍擴大至將與公司事務有關的事宜也包括在內。</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引入新規定是為了加強機構管治及提高透明度。雖然辭職的董事是否披露辭職原因完全是出於自願性</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5)(b)(ii)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質，但假如辭職的董事已經給予載述有關理由的通知，該公司必須在董事報告內載列有關理由的摘要；及</p> <p>(b) 由於董事退出董事局或決定不再參選連任可以有多不勝數的理由，而並非所有理由都需要向公司成員作出披露，規例建議規定公司只須披露與董事局意見不一致的理由，因為意見不一致可能反映公司管理高層的問題，對公司成員或公司股東來說是重要的資訊。</p>	
010747 - 011316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蔣議員詢問，倘若某名董事已向公司及處長給予辭職通知，但尚未就辭職一事與公司達成一致意見，則該名董事提出的請辭將於何時生效。</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45(4)條，若公司董事辭職，該公司必須於辭職日期起計15天內以指明表格向公司註冊處遞交辭職通知。至於辭職將於何時生效，則屬辭職的董事與公司之間互相協定的事宜。</p>	
011317 - 011807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察悉，規例第8(1)(b)條規定董事報告須載有辭職的董事意見不一致的"理由的摘要"。他關注到有關"摘要"所需包括的詳細內容為何，並擔心公司或會選擇性地或以偏頗的方式陳述該等理由。</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若辭職的董事所提供之有關理由的資料數量龐大而規定公司須在董事報告內載列全部內容，會令公司負擔沉重；以摘要方式作出披露是一個合理的折衷方法。至於應在摘要內提供的詳細內容，將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合理分析和決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若公司成員對摘要所載列的理由感到關注，可要求公司作出澄清，亦可向法院尋求濟助。若公司對董事所給予的意見不一致的理由作出隱瞞或有所遺漏，即屬犯罪。	
011808 – 012723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p><b><u>《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2013年第8號法律公告)</u></b></p> <p>莫議員就特別為公司某種產品／業務／活動而設立，或由多家公司或由同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設立／共用的網站的披露規定作出提問。他關注到，由於公司或會使用網上社交網絡服務及微博服務(例如Facebook及Twitter)推廣公司業務，但該些平台會否被視為公司的正式網站並需要符合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的規定，目前尚未清晰。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就須在網站上披露公司名稱一事釐清域名註冊方面的事宜。</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由於在互聯網上營商是現今常見的營商方式，須在公司網站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的新規定是為了方便使用網站的人士。新《公司條例》第18分部亦設有條文(例如第833條)，容許公司通過網站向其他人士發送公司資料；</p> <p>(b) 關於特別為公司某種產品／業務／活動而設立，或由多家公司或由同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設立／共用的網站，只要公司在網站上提供通過網站經營業務的公司的註冊名稱和述明該公司是否有限公司，即視為符合有關的披露規定；及</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1)(b)及2(3)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公司註冊處發現違反規定的情況時，會進行視察及採取執法行動。每宗個案會因應個案本身的實際情況考慮。政府當局會宣傳關於在公司網站披露有關資料的新規定，以便商界遵守有關規定。</p> <p>莫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釐清上文提到的事宜。</p>	
012724 – 01320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b>《公司(董事報告)規例》(2013年第10號法律公告)</b></p> <p>涂議員認為，規例第8條有關辭職的董事須給予理由的通知的規定應涵蓋以下情況：公司由於董事與董事局意見不一致而終止董事的服務，公司須在董事報告內披露這些理由。</p> <p>政府當局表示，新《公司條例》第462條關於罷免董事的條文訂明，罷免董事的決議須在成員大會上獲得通過。根據新《公司條例》第463條，被罷免的董事可就有關決議向公司作出書面申述，而公司須向每名公司成員送交該申述的文本。</p>	
013206 – 014750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湯家驛議員 梁君彥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規例第8(1)(b)條有關"該等理由的摘要"的提述</p> <p>涂議員關注到，第8(1)(b)條有關"的通知"的提述，暗示董事須以正式通知就董事與公司意見不一致的事宜給予理由，否則公司即沒有責任在董事報告內披露該等理由。公司或會否認已收到辭職董事所給予的該等理由的通知，藉以規避須作出披露的規定。為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政府當局應考慮將"給予"一詞改為"收到"。</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5)(b)(i)及2(5)(b)(iii)條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謝議員認為 ——</p> <p>(a) 規例第8(1)(b)條有關"通知"的提述有助公司遵從有關規定，因為此項規定訂明辭職董事必須以書面提供所給予的理由，而非以口頭提供或隨隨便便地提供；及</p> <p>(b) 第8(1)(b)條"已給予理由的通知"的字眼，會排除公司所收到的理由的通知是來自由辭職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的情況。</p> <p>主席認為辭職的理由應以正式文件提供，故此保留第8(1)(b)條有關"的通知"這個提述是適當的做法。</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規例第8(1)(b)條有關"的通知"的提述，目的是強調須以正式和認真的方式給予有關意見不一致的理由；辭職的董事須給予有關而公司須收到有關的理由的通知，公司才有責任披露有關理由；及</p> <p>(b) 新《公司條例》設有條文，訂明向公司送達文件的各項規定。若辭職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向公司送達理由的通知，但公司故意置之不理，即屬犯罪。</p> <p>涂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檢討規例第8(1)(b)條有關"的通知"的提述，特別是關於下述的情況：公司或許聲稱由於該等理由並非按照第8(1)(b)條所述以通知的形式提供，因而拒絕披露該等理由。他建議刪除有關"的通知"的提述，認為規定應以"書面"給予意見不一致的理由已經足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湯議員認為，由於在董事報告內披露該等理由是公司(而非辭職董事)的責任，第8(1)(b)條應顧及公司如何知悉有關的披露規定。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把遵從有關規定的事宜及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列為考慮因素，對第8(1)(b)條作出檢討。</p> <p>梁議員及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通知"一詞的用法，務求令新《公司條例》與有關的附屬法例保持一致。</p> <p>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委員提出的上述意見和建議。</p>	
014751 – 015120	廖長江議員主席	<p><b>新《公司條例》附表5</b></p> <p>廖議員就新《公司條例》附表5對董事報告的內容的規定作出提問。主席表示，主體法例內已訂明有關規定，小組委員會的責任是審議有關附屬法例，上述事宜不屬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範圍。</p>	
015121 – 020030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b>《公司(董事報告)規例》(2013年第10號法律公告</b></p> <p>涂議員重申他對下述事宜的關注：規例第8(1)(b)條有關公司披露辭職董事所給予的意見不一致的理由的規定及該條文的用語。</p> <p>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第8(1)(b)條關於提供董事辭職理由的資料的規定，提供海外司法管轄區作出類似規定的法例／規例的資料，以及本港的案例。</p> <p>謝議員及主席強調，政府當局檢討有關規定時，須緊記有必要盡量減輕公司在遵守規定方面的負擔。</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5)(a)條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031 – 020521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廖長江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p><u>第9條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u></p> <p>政府當局回答涂議員時表示，規例第9條重訂新《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訂明董事報告須披露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由於新《公司條例》第470條沒有訂明相關的罪行，故此必須把新《公司條例》第470條重訂為規例第9條，以訂明根據新《公司條例》第388(6)及第388(7)條，不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即屬犯罪。</p> <p>助理法律顧問7對規例第9條的中文文本提出意見，認為該條文的涵義與新《公司條例》第470條的涵義相同，但兩者的草擬方式卻有分別。</p> <p>謝議員及廖議員認為，新《公司條例》第470條的中文文本更加清晰準確。</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規例第9條的草擬方式，以便與新《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草擬方式保持一致。</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6)條採取所需行動
020522 – 02075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20日